

隆尧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北楼乡南汪店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世都邢台市隆尧县50MW风电项目建设用地于2026年8月18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1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3960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6〕318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18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495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南汪店村地、西至南汪店村地、南至南汪店村地、北至南汪店村地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7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网址为：<https://www.longyao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隆尧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尧县人民政府
2026年9月9日